

#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胜先生、唐晓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我们同意推选王文胜先生、唐晓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慈蕴

---

张海燕

---

姜晓丹